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柯家璜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attic9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50695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9393849_105069517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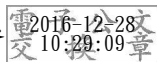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6日院臺綜字第105009928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菊

交通局 1051228



10540231400